

附件 6-1：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宜阳县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宜阳县 2024-2025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宜阳县 2024-2025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-锦屏镇、上观、江南学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洛阳宏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洛阳宏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9 月 18 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洛阳宏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小微企业产说明

• **洛阳宏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**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4103263301950740

成立日期: 2015年03月05日

登记机关: 汝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2260310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"你呼我应"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